

永續風險保險化與 ESG 落實

▲吳明青

摘要

ESG (環境、社會與治理) 已逐步由企業社會責任概念，轉化為影響企業價值、投資決策與國際供應鏈之核心治理架構。然而，ESG 在實務推動上，長期面臨評鑑差異過大、量化困難、缺乏一致性及漂綠等問題，其根本原因在於永續風險涉及法制規範、產業特性、風險模型、資料品質與未來情境判斷等多重複雜因素，致使不同 ESG 評等機構對同一企業往往出現顯著差異。為回應此一挑戰，歐盟近年透過 CSRD、SFDR、CSDDD 及 IFRS S1 / S2 等制度，逐步將 ESG 由過去偏重揭露與形象管理之模式，轉向以風險治理與財務影響為核心之制度架構。本文綜合歐盟 ESG 法制發展及國際主要 ESG 評鑑邏輯，重新定義 ESG 為：企業針對足以影響經濟與企業價值之永續因子，進行系統性風險辨識、管理與策略執行，並透過與財務表現連動之領先與落後指標進行績效衡量。而保險制度之核心功能，本質上即在於風險管理，其具備風險量化、損失統計、費率設計及市場定價能力，可有效協助永續風險之辨識、量化與財務化。本文進一步指出，永續風險保險化

與 ESG 四大落實階段——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及指標目標——具有高度契合性。保險除可透過承保條件、費率與除外條款等機制，形成市場化治理與行為誘導功能外，亦能將抽象 ESG 議題轉化為具體財務風險與市場成本，提升 ESG 之可驗證性與可信度。此外，本文亦援引巴黎協定、褐地保險及國際永續保險實務，說明保險已逐步由傳統風險轉嫁工具，轉化為推動永續治理與經濟轉型之重要金融機制。

本文認為，「永續風險保險化」將有助於突破 ESG 長期以來難以本土化、量化與落地執行之限制，並透過市場機制與財務誘因，促使企業持續提升永續管理能力。某種程度上，其亦象徵 ESG 由「揭露時代」正式邁向「風險治理時代」。

一、前言

近年來，ESG (Environmental, Social, Governance) 已逐步由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概念，轉化為影響企業價值、投資決策與國際貿易秩序之核心治理架構。尤其在氣候變遷、供應鏈重組、國際人權要求、污染責任及生物多樣性危

機等全球性風險持續擴大下，ESG 已不再只是道德倡議，而是攸關企業財務穩定、融資能力、市場競爭力與長期存續之重要風險管理機制。然而，ESG 雖已成為全球企業治理主流，其發展過程中亦逐漸浮現若干結構性問題。其中最核心者，即在於 ESG 之量化困難、評鑑差異性過高，以及缺乏一致且具市場驗證性之風險衡量機制。

ESG 本質上與風險、機會及財務結果高度連動，但其有效量化與整合，涉及多重且高度複雜之因素，包括各國法制規範與國際標準之差異、公權力執行強度、實地查核與資料蒐集之嚴謹程度，以及對未來發展趨勢之判斷等。此外，ESG 評估亦須結合風險管理經驗、模型參數設定、情境分析與計算方法等主客觀條件綜合判斷。在此前提下，目前尚無任何單一評等機構得以全面涵蓋上述因素，致使同一企業於不同 ESG 評等機構間，經常出現顯著差異，甚至產生彼此矛盾之結果。此種現象亦導致市場對 ESG 逐漸產生質疑。例如部分企業雖獲高 ESG 評分，卻仍發生重大污染、勞權或治理事件，使 ESG 逐漸面臨「漂綠 (Greenwashing)」之批評。其根本原因，在於傳統 ESG 制度過度依賴揭露與評分，卻欠缺能真正反映風險成本與財務衝擊之市場化機制。

二、ESG 制度之轉變：由揭露走向風險治理

為回應上述問題，歐盟近年已逐步推動 ESG 制度法制化，包括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(CSRD)、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(SFDR)、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(CSDDD)、歐盟分類法 (EU Taxonomy) 以及 IFRS S1 / S2 等制度，皆逐步將 ESG 由「自願揭露」轉向「風險治理」。其核心精神，在於要求企業辨識對經濟與企業價值具有實質影響之永續風險，並將其納入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與績效衡量架構中。因此，綜合歐盟近期 ESG 法制發展，以及國際主要 ESG 評鑑機構之評鑑邏輯，可重新定義 ESG 如下：

「ESG 係指企業針對足以對經濟與企業價值產生實質影響之永續因子，進行系統性風險辨識、管理與策略規劃執行，並透過與財務表現及財務工程相連結之領先指標與落後指標，作為績效衡量與永續價值評估之依據。」

換言之，ESG 之本質，已逐步回歸「風險管理」與「財務影響」本身，而非僅止於道德評價或揭露形式。

三、保險於永續風險管理之角色

而保險制度之核心功能，亦正是風險管理；保險透過將不確定風險轉化為相對確定之成本與可預期之保障機制，

有效提升風險之可控性與財務可預測性，並協助企業進行風險分散、損失補償與資本穩定。因此，保險不僅是一種事後理賠工具，更是現代企業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中極為重要之金融基礎設施。尤其在 ESG 架構下，保險具有數項關鍵功能：

（一）風險量化能力

保險公司長期累積事故資料、損失統計、精算模型及風險分級經驗，能將抽象之永續風險轉化為具體之財務風險。例如污染責任、氣候災害、供應鏈中斷、強迫勞動及職業安全等議題，皆可透過承保條件、費率結構與理賠經驗進行量化。

（二）市場化風險定價功能

企業若永續管理能力較佳，通常可獲得較低保費與較佳承保條件；反之，若風險管理不足，則可能遭受加費、除外或拒保。此種制度將 ESG 由抽象評分，轉化為直接反映於財務成本之市場訊號。

（三）行為誘導功能

相較於傳統行政管制，保險透過保費差異、承保門檻與風險評估機制，可更有效誘導企業改善治理與永續管理。例如企業若改善污染控制、勞工安全或供應鏈管理，即可能降低事故率與保費成本，形成正向循環。

因此，「永續風險保險化」之核心意義，即在於將 ESG 風險導入保險與金融機制中，使其成為可辨識、可量化、可定價、可管理之風險架構。

四、國際永續風險保險化發展

事實上，國際間已逐漸出現相關實務與制度發展；例如巴黎協定即已將保險納入氣候風險管理與財務支援工具之一。聯合國亦長期推動永續保險原則 (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, PSI)，鼓勵保險業將 ESG 納入承保、投資與經營決策中。此外，美國超級基金法 (CERCLA) 下所衍生之「褐地保險 (Brownfield Insurance)」制度，更是永續風險保險化之代表案例。污染土地再開發往往涉及高度不確定之整治責任與環境風險，投資者因此裹足不前。而褐地保險則透過環境責任移轉機制，承保污染整治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額外費用與第三人損害，進一步提高土地再利用與投資可行性。這些制度顯示，保險已不再只是風險轉嫁工具，而是驅動永續轉型與經濟活動重建之金融機制。另外，德國、美國及部分歐洲市場亦逐步將 ESG 納入董監責任險 (D&O)、環境責任險、供應鏈責任險及氣候風險保險之承保考量。例如企業若涉及重大污染、人權侵害或虛假永續揭露，可能直接影響保險承保與再保市場接受度。

近年國際保險市場亦逐漸認為，ESG 風險終將反映於損失率與資本成本中。因此，保險業相較其他產業，更能直接辨識 ESG 與財務風險間之關聯性。

五、ESG四大落實階段與保險之關聯

若進一步從企業 ESG 落實流程觀察，可發現保險與 ESG 四大落實階段具有高度契合性。

(一) 治理 (Governance) 階段

治理之核心，在於企業是否已建立董事會監督、內控制度、資訊揭露與責任分工機制，而此亦將直接影響保險公司對其風險評價。保險公司於承保前，通常會要求企業建立一定程度之風險管理與治理程序；若治理不足，則可能面臨提高保費、限縮承保範圍甚至拒保。因此，保險實際上已形成一種市場化治理機制。此外，企業若發生重大 ESG 爭議，例如環境污染、財報不實或供應鏈人權侵害，不僅可能面臨行政裁罰與聲譽損失，更可能直接影響董監責任險 (D&O) 與責任保險之承保條件。此種風險連動性，將促使董事會更積極介入 ESG 治理與監督。

因此，保險機制已不僅是風險轉嫁工具，更逐步成為企業治理品質之外部監督機制。

(二) 策略 (Strategy) 階段

企業需將氣候變遷、供應鏈、人權及污染等議題納入中長期策略與財務規劃，而保險本質上亦建立於未來風險情境之預測與定價。兩者皆高度依賴情境分析、壓力測試與風險模型。因此，永續風險保險化，可使 ESG 真正進入企業經營策略核心。例如：

- 高耗水產業可能面臨水資源保費提高；
- 高碳排產業可能面臨氣候責任險限制；
- 供應鏈涉及強迫勞動風險，可能影響產品責任險與出口信用保險承保。

此將使企業必須重新檢視其營運模式與供應鏈策略，使 ESG 由附屬議題轉變為核心經營問題。

(三) 風險管理 (Risk Management) 階段

此階段為 ESG 與保險最直接連結之核心。企業需建立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控制、事故應變與風險轉嫁等完整機制，而保險正是現代風險管理中最成熟且制度化之風險轉嫁工具。尤其保險業長期累積之事故資料、損失統計、精算模型與費率設計能力，可有效協助企業將永續風險進行量化與財務化。例如：

- 環境污染可透過環境責任險量化；

- 供應鏈風險可透過承保條件管理；
- 氣候災害可透過巨災模型評估暴露程度；
- ESG 缺失亦可能反映於董監責任險 (D&O) 費率。

某種程度上，保險即是在建立 ESG 之「市場化量化語言」。

(四) 指標與目標(Metrics & Targets) 階段

ESG 最終仍須回到可衡量、可驗證及可追蹤之績效管理。而保險機制所反映之保費變動、事故頻率、理賠率、損失率及再保市場接受程度等，實際上皆屬高度市場化之 ESG 績效指標。例如：

- 污染事故下降，可反映於保費下降；
- 勞安改善，可降低職災損失率；
- 碳管理提升，可增加國際保險市場承保意願。

相較部分帶有主觀判斷之 ESG 評分，保險成本更能真實反映企業風險管理成效與永續治理能力。因此，保險不僅能作為 ESG 績效驗證工具，更能進一步形成企業改善永續管理之財務誘因。

六、結論

綜合而言，ESG 之本質，正逐步由過去偏重揭露與道德倡議，轉向以風險治理、財務影響與市場驗證為核心之制度架構。而保險制度因具備風險辨識、

量化、定價、監督與行為誘導等功能，正可有效填補 ESG 長期以來於本土化、量化及落地執行上之不足。ESG 四大落實階段——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及指標目標——本質上皆與風險管理密切相關，而保險制度又正是現代風險管理最成熟之市場化工具。因此，將永續風險納入保險與金融機制，不僅可協助 ESG 由抽象概念轉化為可衡量、可定價、可管理之風險架構，更可透過市場機制與財務誘因，提升企業落實 ESG 之深度、持續性與有效性。長期而言，ESG 若欲真正落地，勢必須由過去偏重揭露與評分之模式，進一步走向以風險治理、財務影響及市場驗證為核心之制度架構。而保險正具備風險辨識、量化、定價與行為誘導等能力，可望成為 ESG 制度發展中最重要之市場基礎設施之一。

因此，「永續風險保險化」之真正意義，不僅在於風險轉嫁，更在於建立一套能夠結合市場紀律、財務誘因與風險治理之永續管理機制。其所代表者，乃是 ESG 由「揭露時代」正式邁向「風險治理與市場驗證時代」之重要轉折。

本文作者：前晶華保險經紀人公司員工

